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宝伦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
产塑料制品 2048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宝伦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宝伦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048万个新建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4月9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鹤山市宝伦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048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鹤山市宝伦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048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信用编号 BH000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岚（信用编号 BH00002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赵岚（身份证件号：）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
File No.: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704
No.:



姓名: 赵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08 月 14 日
Issued on



20260409743104884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601	-	202603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3	3
截止			2026-04-09 17:5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9 17:5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表	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62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63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4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65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域	66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67
附图 9 址山镇总体规划（2015-2030）	68
附图 10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分级控制图	69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70
附图 12 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71
附件 1 土地证	72
附件 2 租赁合同	74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75
附件 4 营业执照	76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选	77
附件 6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79
附件 7 活性炭检测报告	8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宝伦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48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东溪飞机场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6 分 11.604 秒, 北纬 22 度 28 分 17.8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制造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37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大气专章; 地表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无需设地表水专章; 环境风险: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环境风险专章; 生态: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无需设生态专章; 海洋: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排海洋, 无需设海洋专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为塑料餐盒制造，不涉及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薄膜、塑料袋等淘汰、限制类塑料制品，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编号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鹤山市址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附图 9），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位于城镇开发区（附图 12）。综上，本项目用地合法。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东溪河，根据《关于确定址山镇东溪河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鹤府复[2007]85 号)，东溪河属于地表水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最终流向新桥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新桥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类标准；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和《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府办（2009）45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潭江沿岸分散式开发利用区（代码为 H074407001Q01），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要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及石化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不达标，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水生态流量保障。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	符合

		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修复，因地制宜采用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促进整治明显见效，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全面消除。③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实施水生态环境调查与修复。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 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 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本工程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ZH44078420004）”、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843310001）、鹤山市一般管控区（YS4407843210013），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	1-1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要求。 1-2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3 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4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5.【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1-5 项目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2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2-3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4 项目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2-5 项目已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	3-1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 3-2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电镀、制革。	符合

	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3 无关项 3-4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废水、污泥等。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4-1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无需开展应急预案备案 4-2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4-3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4-4 企业设置危废仓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项目环保政策的相符性			
表 1-4 项目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			

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和《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PP、色母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VOCs含量要求。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垂帘四周围挡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			
2.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	符合
3、《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			
3.1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生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80%。	符合

	(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4、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4.1	VOCs 物料储存：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所有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室内，项目所用PP等塑料粒采用密闭包装袋保存。	符合
4.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所用PP等塑料粒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4.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4.4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	项目集气罩距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	符合

	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制风速0.3米/秒以上。	
4.5	他要求：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的相关信息。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罩规格，符合要求。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含 VOCs 废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关于印发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号）			
5.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蓬江区高沙工业园区、西区工业区，新会区三联工业区等站点周边城乡结合部的老旧工业集聚区，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	项目不属于新会区三联工业区等站点周边城乡结合部的老旧工业集聚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要求。项目原辅材料均为低挥发性材料。	符合
5.2	严格项目环评审批。聚焦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整治，严格 VOCs 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遵循“以减量定增量、实施倍量替代”，原则上 VOCs 减排储备量不足的县（市、区）将暂停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审批。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设计处理风量、对应工序的 VOCs 产生量等数据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类别、质量（如碘值）、填装量、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项目有机废气实行两倍替代；项目环评报告中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为干式过滤器，并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设计处理风量、对应工序的 VOCs 产生量等数据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类别、质量（如碘值）、填装量、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符合
5.3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分行业清理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技术、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技术、	符合

		装备和产品。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及治理设施工艺落后、不能确保稳定达标的，从严监管执法，依法严肃处理。	装备和产品。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	
5.4		淘汰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要求，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 VOCs 洗涤吸收（处理水溶性废气及作为预处理措施的除外）、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净化技术，以及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并记录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技术。在 2025 年整治工作开展的基础上，深入推进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要求，持续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治理工艺，全面提高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项目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净化技术。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5.5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 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鼓励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减少 VOCs 产生，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以及合成树脂工业企业，应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LDAR）工作。线路板行业还应强化甲醛废气的收集处理。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	符合

5.6	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降温、除湿、除尘等废气预处理设施，涉喷粉工艺的表面涂装行业企业还应配备静电除油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温度低于 40°C，相对湿度宜低于 70%。大力推动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淋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涉工业涂装企业还应强化水帘柜、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运维，原则上捞渣不低于 2 次/天，每个喷漆房（按 2 支喷枪计）喷淋水换水量不少于 8 吨/月，并按喷枪数量确定喷淋水更换量。	项目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 ，温度低于 40°C ，相对湿度低于 70%。	符合
5.7	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根据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text{m}^3/\text{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300\text{mg}/\text{m}^3$ 左右，不超过 $600\text{mg}/\text{m}^3$）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有机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炭箱气体流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text{m}/\text{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 秒。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对于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 产生量大的企业宜优先选用高温焚烧等高效治理技术。	项目活性炭装置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未大于 $30000\text{m}^3/\text{h}$ ；VOCs 进口浓度低于 $300\text{mg}/\text{m}^3$ ；已规范活性炭箱设计，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低于 $0.6\text{m}/\text{s}$ ，装填厚度为 300mm。	符合
5.8	原辅材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限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再生橡胶》(GB13460-2008)要求。	项目不使用油墨、橡胶等原材料，原材料为 PP 塑料，属于低挥发原材料。	符合
5.9	固态投料工位须设置收尘设施。	项目 PP 滑石粉投料过程配套有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配	符合

		有收尘设施	
5.10	炼胶、压延、发泡、成型工序须设置废气收集设施。	项目拉片、吸塑过程设有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配有废气收集设施。	符合
5.11	改性塑料加热熔融段抽真空高浓度废气须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并引至末端治理设施处理。	项目不涉及改性塑料生产	无关项
5.12	VOCS 产生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 0.3 米/秒。	项目拉片、吸塑过程设有集气罩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	符合
5.13	淘汰简易喷淋塔，采用旋流喷淋塔等高效喷淋装置，按时按量更换喷淋水。	项目不设喷淋塔	无关项
5.14	炼胶、压延、发泡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工艺的，水喷淋环节须安装温控系统，保障废气降低至 60°C 或以下才进入静电处理装置。	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5.15	含 VOCS 废气进入末端治理设施前，须最大可能做好废气除雾、脱水除湿、除油等预处理工作，加装干式过滤除湿装置。	项目拉片、吸塑废气，不含粉尘、水汽等，因此无须设置漆雾、脱水除湿、除油等预处理工作	符合
5.16	涉及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印刷、涂布工序采用吸附浓缩+RTO/RCO/CO、RTO、RCO 或其他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原辅材料	无关项
6、《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6.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生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80%。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7、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7.1	禁止生产、销售①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②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⑤一次性塑料棉签、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塑料餐盒，项目工艺为拉片、吸塑，不涉及发泡工艺，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不涉及超薄塑料购物袋和聚乙烯农用地膜；不涉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涉及一次性塑料棉签；不涉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
8、《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8.1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塑料餐盒，项目工艺为拉片、吸塑，不涉及发泡工艺，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不涉及超薄塑料购物袋和聚乙烯农用地膜；不涉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涉及一次性塑料棉签；不涉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

鹤山市宝伦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东溪飞机场工业区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为 376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767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塑料制品 2048 万个。其中塑料制品主要用途为快餐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制造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了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并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和区域规划，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审批。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设置拉片、吸塑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置办公区，位于车间内
储运工程	仓库	设置仓库，位于车间内
依托工程	/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年用电量100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项目拉片、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合并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工程	①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 ②生活污水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③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规范危废仓，占地约 5m ² ；建设一般固废储存区，占地约 10m ² 。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产品用途	产品分类	产能（个/a）
塑料制品	食品餐盒	BL-501	450 万
		BL-601	450 万
		BL-701	364 万
		BL-703	364 万
		BL-905	420 万
		合计	2048 万

注：项目单个产品重量约为 25g。

（3）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形态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1	PP 石粉	290	12	仓库	固体	袋装	250kg/袋
2	PP	216	0.4		固体	袋装	250kg/袋
3	色母	21	0.4		固体	袋装	250kg/袋
4	机油	0.5	0.2		固体	桶装	200kg/桶

注：项目塑料均为外购新料。

①PP 塑料：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熔融温度为 200-300℃，分解温度为 350-400℃。

②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③PP 石粉：白色粉末状，主要成分为 PP 塑料和滑石粉，理化性质包括高温耐性、良好的密封性、轻质坚固、环保可回收和卫生安全。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

总入方		总出方			
原材料		产品		三废	
名称	年用量t/a	名称	产量	名称	年产生量t/a
PP 石粉	290	塑料餐盒	512	废气	粉尘
					0.078

*PP（包含回用边角料、不合格品）	216				有机废气	1.248
色母	21				不合格品	10.000
					边角料	3.674
合计	527	合计	512	合计		15.000

注：①项目单个产品重量约为 25g，因此产品总重量约为 512t/a。

②*不合格品、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原材料中的 PP 用量已包含不合格品、边角料回用量。

③根据后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5t/a，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73t/a，合计粉尘产生量为 0.078t/a；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248t/a。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数量（台）	主要工序
1	注塑	吸塑机	功率：504KW	3	吸塑
2		片材机	功率：1204KW	1	拉片
3		冷却塔	20m³/h	1	冷却
4		破碎机	/	1	破碎机
5		投料机	/	3	投料

表 2-6 产能匹配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h	数量（台）	生产时间 h	生产负荷 %	最大设计生产能力 t/a	申报产能 t/a
1	片材机	0.25	1	2400	90	540	512
2	吸塑机	0.1	3	2400	90	648	512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申报的设备与申报产能相符。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项目
劳动定员		6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一班制

2、水平衡分析

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以及冷却用水。

近期：

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1.0%，则补水量约为480m³/a，均为自来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间接冷却废水：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新鲜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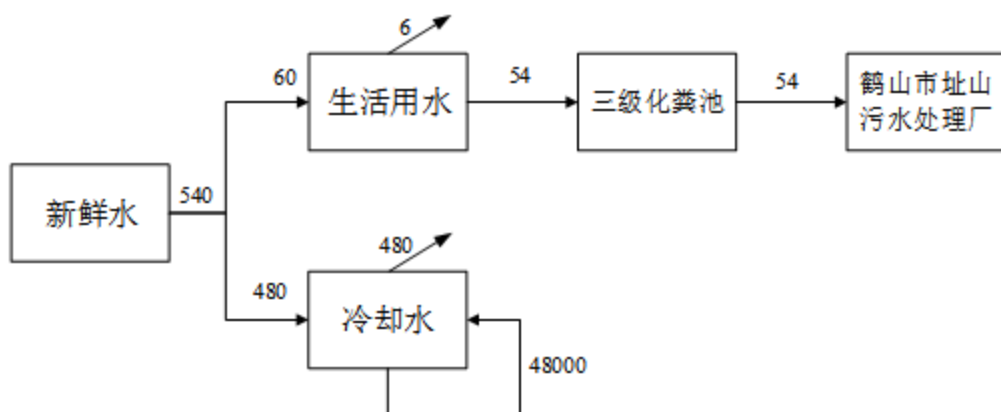


图2-2 远期项目水平衡图 (m³/a)

表 2-6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近期)	生活用水	6m ³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480m ³	
自来水 (远期)	生活用水	60m ³	
	生产用水	480m ³	
电		100 万 kWh	市政电网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设置拉片、吸塑区、仓库、办公区。项目生产车间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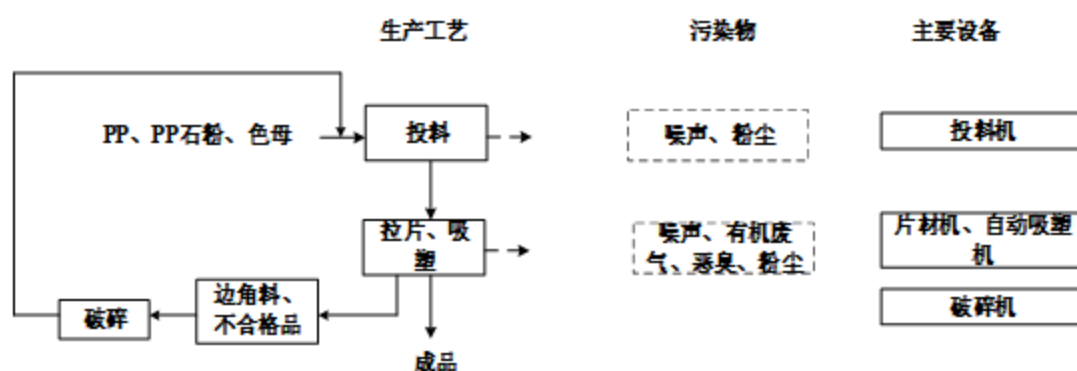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投料：将 PP 塑料粒、填充料人工倒在投料机配套的原料桶内，通过管道负压输送原料至片材机内，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及噪声。

拉片、吸塑：将 PP 塑料粒、填充料一起投入片材机内加热，同时根据客户要求投入色母，经片材机加热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介于 200-220℃。然后片材经吸塑机加热软化，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通过自来水冷间接冷却吸塑机，塑料冷却成型得到相应规格的塑料制品（塑料餐盒），加热温度为 100℃-150℃。

拉片、吸塑温度小于本项目各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该过程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以及噪声。冷却水无需添加添加剂，可循环使用，无需更换。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合格品、边角料、噪声。

企业配套有一台破碎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塑料回到片材机重新拉片，破碎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废气	拉片、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拉片、吸塑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投料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	员工生活
	冷却废水	/	冷却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边角料		拉片、吸塑

		不合格品	吸塑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机油	设备维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1 2024 年度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除 CO 浓度单位为 mg/m³，其余为μg/m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₂	NO₂	PM₁₀	CO	O₃-8H	PM₂.₅		
2024	8	24	39	1.0	169	24	87.2%	3.29

表 3-2 鹤山市空气质量数据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8	60	13.33	达标
2	二氧化氮（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4	40	60.0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9	60	65	达标
4	细颗粒物（PM₂.₅）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4	30	80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³	1.0	4	25.00	达标
6	臭氧（O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³	169	160	105.63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鹤山市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通过聚焦细颗粒物(PM₂.₅)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 VOCs、NOx 等，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 VOCs、NOx 和烟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

理等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实现重点行业 VOCs、NO_x、烟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项目引用《江门市宏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基胶 700 吨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LTE2412002）龙吟村的 TSP 的大气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4 日，监测单位为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引用的检测数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2.2 监测布点的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

表 3-3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

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距离/m	监测因子
G1 龙吟村	西北	3805	T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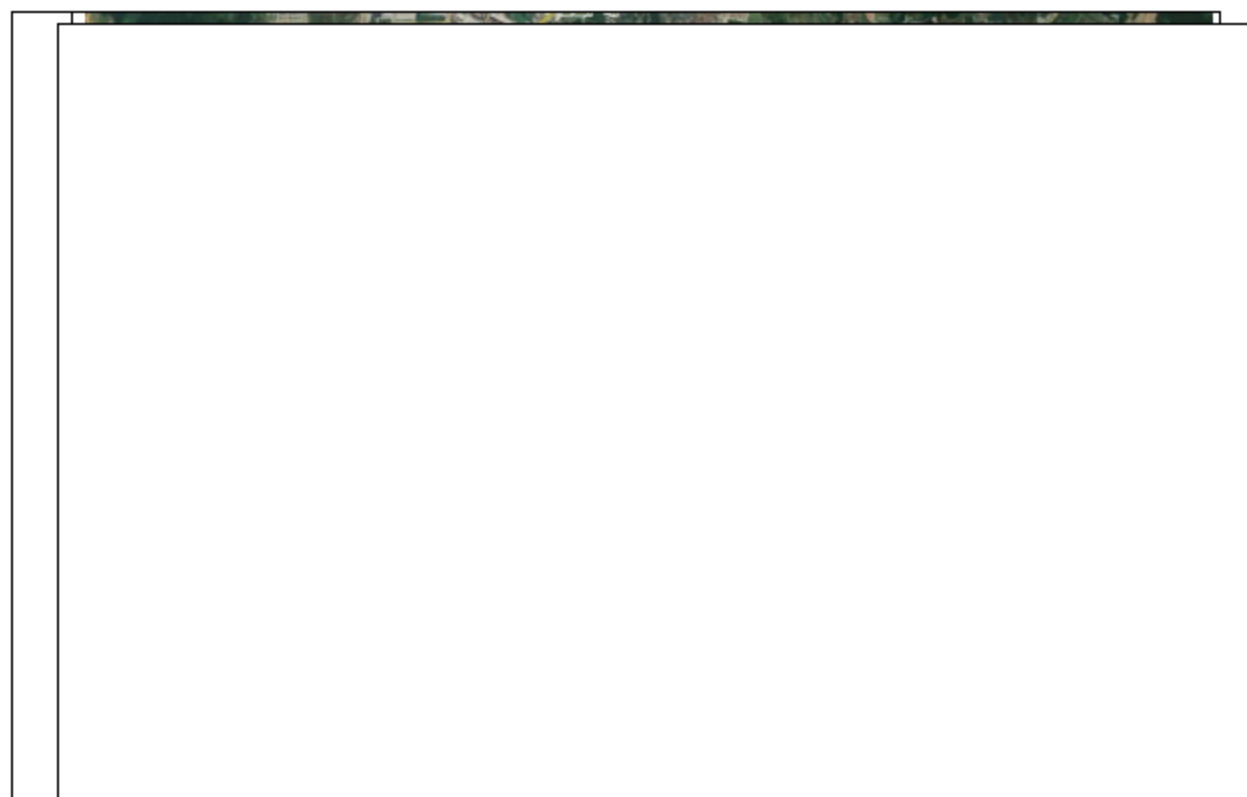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布点图

表 3-4 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G1龙吟村	-1140	3697	TSP	日均值	300	72-86	28.6	/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类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东溪河，根据《关于确定址山镇东溪河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鹤府复[2007]85 号），东溪河属于地表水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最终流向新桥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新桥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进行评价，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 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383400.html）中新桥水水质的情况，由公布的数据可知，新桥水干流（礼贤水闸下断面）中监测指标中氨氮、总磷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现状水环境功能为不达标区。

附表. 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Ⅳ	V	总磷(0.10)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V	氨氮(0.24)、总磷(0.07)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水生态流量保障。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修复，因地制宜采用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促进整治明显见效，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全面消除。③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实施水生态环境调查与修复。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基本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

环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土地已平整，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声</td><td>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地下水</td><td>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生态</td><td>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注：以本项目厂区东南角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冲厕、车辆清洗标准后回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具体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3-6 近期本项目废水处理执行标准

污染物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冲厕、车辆清洗标准	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_{Cr}	/	/
	BOD ₅	10mg/L	10mg/L
	SS	/	/
	氨氮	5mg/L	5mg/L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东溪河。

表 3-7 远期本项目废水处理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500mg/L	300mg/L	400mg/L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片材挤出、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DA001 (排气筒 15m)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 年 5 月 22 日)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限值	6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有组织排放限值	2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如下表。

表3-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

	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近期无外排废水；远期外排废水纳入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故不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0.749t/a（有组织：0.125t/a，无组织：0.624t/a）。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h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浓 度 mg/m ³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拉 片、 吸 塑	片材机、 吸塑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00	0.624	0.260	51.997	活性炭吸附	50	80	是	排污系数法	5000	0.125	0.052	10.399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50		80	少量				少量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624	0.260	/	/	/	/	/	/	0.624	0.260	/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	/	/	/	/	/	少量	少量	/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5	0.01 7	/	/	/	/	/	/	0.005	0.017	/	300
	投料	投料机	无组织			/	0.073	0.12 2	/	移动布袋除尘器	50	95	是		0.038	0.063	/	6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有机废气 项目拉片、吸塑工艺未达到物料分解温度，因此项目拉片、吸塑过程仅有塑料因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故拉片、吸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污染因子。 项目 PP 石粉、PP(包含回用边角料、不合格品)、色母合计用量为 527t/a，拉片、吸塑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均回用破碎后回用于拉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1 要求：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需采用系数法核算 VOCs 年产生量，系数法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 4-1，当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为 0%时，有机废气产生量 2.368kg/t-塑料原料用量，项目合计塑料用量 527t/a，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248t/a。 项目拟在吸塑机、片材机上方设置专用的集气罩负压排风并配套胶帘四周围挡，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50%。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 和 3.3-4 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后文固体活性炭核算，活性炭装置更换次数为 1 年 8 次，则有机废气理论吸附量为 $0.4608 \times 8 \times 15\% = 0.55\text{t/a}$，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理论吸附效率为 $0.55 \div 0.624 \times 100\% = 88.14\%$，保守估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取 80%。 风量核算：
----------------------------------	---

集气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 m^3/s 。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集气罩尺寸见表4-2。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5m。

V--边缘控制点风速， m/s ，取0.3 m/s 。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表 4-2 集气罩风量核算表

治理设施	项目	数量	集气罩尺寸			H(m)	V(m/s)	L(m³/s)	L(m³/h)
			长(m)	宽(m)	周长P(m)				
活性炭吸附	片材机	1	1.4	0.5	3.8	0.5	0.3	0.798	2873
	项目	数量	集气罩尺寸			H(m)	V(m/s)	L(m³/s)	L(m³/h)
			直径(m)		周长P(m)				
	吸塑机	3	0.25		0.785	0.5	0.3	0.165	1780
	合计							/	4653

因此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取 5000 m^3/h 。

②臭气浓度

项目拉片、吸塑等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臭气浓度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破碎粉尘

项目塑料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P/PE-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375 克/吨-原料。项目年破碎塑料量为 13.674 吨，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5t/a。粉尘产生量较少，且为不连续操作，因此

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④投料粉尘

PP 石粉在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中建议的比例,投料粉尘的产生量约占粉料总用量的 0.1‰~0.4‰,本项目取中间值 0.25‰,项目粉末原材料合计用量为 290t/a,则投料配料粉尘产生量为 0.073t/a,项目通过在投料过程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投料粉尘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配套吸气罩收集废气,项目在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尘点,罩口对准粉尘飞散方向,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5m/s,项目集气罩对粉尘有较好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可达 50%。参考《家具行业污染治理使用技术指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5%,项目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5%,则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038t/a。

④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在生产开停工时,配套的治理措施均已开始运转,因此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开停工时的污染物也可正常经处理后排放。

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污染物排放,设定为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的处理效率为 0%,废气收集率与正常工况是一致,持续时间≤2h,发生频率 1 年≤2 次。则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采取的措施为立刻停产。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处理设施未达到设计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0.260	52.033	2	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可行技术有吸附,因此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技术。颗粒物的可行技术有布袋除尘器,因此项目投料粉尘采用移动布袋除尘处理是可行的。

(3)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 条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5t/a, 浓度 10.399mg/m³,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624t/a, 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2024 年 5 月 22 日)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 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 考虑产生量较少, 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臭气浓度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5t/a。粉尘产生量较少, 且为不连续操作, 因此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投料粉尘经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为 0.038t/a, 粉尘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 因此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 500m 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片, 吸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

	臭气浓度。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经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4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风量(m³/h)	烟气流速(m/s)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2.915218°	22.728607°	15	5000	14.44	0.35	35	一般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进行确定，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5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³)			
				名称							
	非甲烷总烃	DA001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无量纲）			
	颗粒物	厂界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6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系数法	54m³/a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废水产生量合计 54m³/a，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					
			CODcr	类比法	0.014	250						
			BOD₅		0.008	150						
			SS		0.008	150						
			氨氮		0.001	20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系数法	54m³/a	/	三级化粪池		物料衡算法	54m³/a	/	2400
			CODcr	类比法	0.014	250		15		0.011	212.5	
			BOD₅		0.008	150		9		0.007	136.5	
			SS		0.008	150		30		0.006	105	
			氨氮		0.001	20		3		0.001	19.4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①生活污水**

近期：根据水平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text{m}^3/\text{a}$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text{COD}_{\text{Cr}} 250\text{mg/L}$ 、 $\text{BOD}_5 150\text{mg/L}$ 、氨氮 20mg/L 、 $\text{SS} 150\text{mg/L}$ ，产生量： $\text{COD}_{\text{Cr}} 0.014\text{t/a}$ 、 $\text{BOD}_5 0.008\text{t/a}$ 、 $\text{SS} 0.008\text{t/a}$ 、氨氮 0.001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冲厕、车辆清洗标准后回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text{m}^3/\text{a}$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text{COD}_{\text{Cr}} 250\text{mg/L}$ 、 $\text{BOD}_5 150\text{mg/L}$ 、氨氮 20mg/L 、 $\text{SS} 150\text{mg/L}$ ，产生量： $\text{COD}_{\text{Cr}} 0.014\text{t/a}$ 、 $\text{BOD}_5 0.008\text{t/a}$ 、 $\text{SS} 0.008\text{t/a}$ 、氨氮 0.001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一般为 $\text{COD}_{\text{Cr}}:15\%$ ， $\text{BOD}_5:9\%$ ， $\text{SS}:30\%$ ，氨氮 3% ，则排放浓度： $\text{COD}_{\text{Cr}} 212.5\text{mg/L}$ 、 $\text{BOD}_5 136.5\text{mg/L}$ 、 $\text{SS} 105\text{mg/L}$ 、氨氮 19.4mg/L ，则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 0.011\text{t/a}$ 、 $\text{BOD}_5 0.007\text{t/a}$ 、 $\text{SS} 0.006\text{t/a}$ 、氨氮 0.001t/a 。

②间接冷却废水：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新鲜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	是	$1\text{m}^3/\text{d}$	回用于冲厕等	不排放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	6-9
	COD_{Cr}								/
	BOD_5								10
	SS								/

水（近期）	氨氮	施			生活用水			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冲厕、车辆清洗标准	5
生活污水（远期）	pH	三级化粪池		1m³/d	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近期无废水排放，不需要开展自行监测。远期生活污水排入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近期：

①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本项目设置一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m³/d，采用“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调节池

厌氧池

好氧池

沉淀池

污泥回流

回用冲厕等生活用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处理工艺分析

1) 三级化粪池：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 COD、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40%~50%、60%~70%，本次评价中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 COD、BOD₅、氨氮、SS 的去除率分别取 40%、50%、20%、60%。

2) 一体化设备：污水经格栅去除大颗粒的物质后流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调节池内的污水经水泵提升后进入厌氧池，经厌氧硝化后重力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废水在接触氧化池内经过好氧处理后流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再经过过滤排放。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厌氧滤池对 COD、BOD₅、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75%~80%、80%~90%、70%~90%；生物接触氧化法厌氧滤池对 COD、BOD₅、SS、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80%~90%、85%~95%、70%~90%、40%~60%；本次评价中 A/O 一体化设备对生活污水 COD、BOD₅、SS、氨氮的去除率分别取 85%、90%、80%、60%。

表 4-8 生活污水各工艺处理效率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进水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三级化粪池	去除率	40%	50%	60%	38%
	出水浓度 (mg/L)	150	75	60	12.4
一体化设备	去除率	85%	90%	80%	60%
	出水浓度 (mg/L)	22.5	7.5	12	4.96
总去除率		91%	95%	92%	7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冲厕、车辆清洗标准		/	10	/	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3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分析，详见下表。

表 4-9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可行技术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除轮胎翻新外的橡胶制品：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三级化粪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	是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 ^a	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冲厕、车辆清洗标准	深度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沉淀池	是
故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具有可行性。 B、浓度处理分析： 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2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冷却塔补充用水。该处理工艺可将生活污水处理至COD_{Cr}22.5mg/L，BOD₅7.5mg/L，SS12mg/L，氨氮4.96mg/L。废水折合处理效率COD_{Cr}91%，BOD₅95%，SS92%，氨氮75%。故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冲厕、车辆清洗标准。 C、废水处理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54m³/a，按300日计，则为0.18m³/d。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1m³/d，设施处理能力大于废水总量，故满足处理需求。 员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60m³/a (>54)，需求用水量大于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回用量。项目可完全消纳回用水。故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具有可行性。 综上，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远期：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控制措施： 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09]96 号)，现已正式投产。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m³/d，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本项目纳管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为常规污染物，不含					

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水质简单，在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厂可得到有效处理。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3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8m³/d，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因此，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片材机、冷却塔、破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9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 声级 (dB(A))	所在 位置	降噪措施		持续时 间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1	吸塑机	3	70	车间	置于 室内、 车间 墙体 隔声	45	8h/d	19.00
2	片材机	1	80			45	8h/d	29.00
3	冷却塔	1	85			45	8h/d	34.00
4	破碎机	1	90			45	8h/d	39.00
5	投料机	3	70			45	8h/d	19

注：根据《隔墙的隔声性能》（住宅产业，2004，谭华），砌块墙的隔声量约为 43~48 dB(A)，本项目墙体隔声量取平均值 45dB(A)。

本项目主体工程仅为独立生产车间，车间边界即为项目厂界线，设备与室内边界距离较近，室内衰减值可忽略不计，本环评以墙体音量为 45dB(A)，进行预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室外的声压级可按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室外的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口）倍频带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企业噪声计算，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具体如下：

$$L_{eqg}=10\lg\left[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4-11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预测点	预测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北厂界	40.69	60	50	达标
西北厂界	40.69	60	50	达标
东南厂界	40.69	60	50	达标
西南厂界	40.69	60	50	达标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

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

项目通过将设施置于室内、噪声通过车间墙体隔声以及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对员工操作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噪声在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确定。

表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拉片、吸塑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资源）	900-003-S17	/	固体	/	3.674	袋装	回用生产	3.674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不合格品		900-003-S17	/		/	10	袋装		10	
废水治理	污泥			900-099-S07		/		/	0.011	袋装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VOCs	固体	毒性	4.186	袋装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4.18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设备维修	废机油			900-249-08	矿物油	液体	毒性	0.2		桶装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0.9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9	/

固体废物核算过程：

①不合格品

项目吸塑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边角料

项目拉片、吸塑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67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生活污水污泥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推荐的污泥核算公式：

$$E \text{ 产生量} = 1.7 \times Q \times W_{\text{深}} \times 10^{-4}$$

E 产生量-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³；

W_深-废水处理为生化，无深度处理取 1

项目干污泥产生量为 $1.7 \times 54 \times 1 \times 10^{-4} = 0.009\text{t/a}$ 。污水站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的含水率约为 80%，则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0.01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99-S07，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处置。

④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⑤废活性炭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3 和 3.3-4 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于 300mg/m³，拟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的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

核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
	活性炭密度 (kg/m^3)	400	/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
	设计风量 (m^3/h)	5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m/s)	0.55	项目使用颗粒炭,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以最不利情况核算)
	过碳面积 S (m^2)	2.525	$S=Q/V/3600$ $5000/0.55/3600=2.525\text{m}^2$
	停留时间 (s)	0.5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停留时间保持 $0.5\text{-}1\text{s}$) $0.3/0.55=0.55\text{s}$
	W (抽屉宽度 mm)	600	/
	L (抽屉长度 mm)	800	/
	填装厚度	300	颗粒炭不小于 300mm
	抽屉个数	8	$M=S/W/L$ $2.525/0.6/0.8=5.26$ 个, 取 8 个
	抽屉间距 (mm)	H1	横向距离 H1 取 $100\text{-}150\text{mm}$,纵向距离 H2 取 $50\text{-}100\text{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text{-}300\text{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text{-}600\text{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H2	
		H3	
		H4	
		H5	
	上层抽屉数 (个)	4	炭箱抽屉按上下 2 层排布
	中层抽屉数 (个)	/	
	下层抽屉数 (个)	4	
	炭箱长 (m)	2.55	/
	炭箱宽 (m)	1.00	
	炭箱高 (m)	1.20	
	活性炭箱体积 (m^3)	3.06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_{\text{炭}}$	1.152	$V_{\text{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10^{-9}$ $20 \times 300 \times 500 \times 600/10^{-9}=1.8$
	活性炭箱装填量 $W(\text{kg})$	460.8	$W(\text{kg})=V_{\text{炭}} \times \rho$, (颗粒活性炭取 5000kg/m^3) $1.152 \times 400 \div 1000=460.8$
	活性炭更换周期 (d)	41.54	$T(\text{d})=M \times S/C/10^{-6}/Q/t$ 。其中, T—更换周期, d;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

			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Q—风量，单位 m ³ /h；t—产污 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 460.8×15%÷（51.997-10.399） ÷10 ⁻⁶ ÷10000÷8=41.54						
	年更换频次（次/年）	7.22	/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4.186	废活性炭=活性炭填装量+有机废气吸 附量=0.4608×8+（0.624-0.125）						

注：①拟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②项目拉片、吸塑过程采用冷却塔进行冷却，废气经风管进一步降温，因此废气进入活性炭装置的温度低于40℃。

根据上表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约为 41.54 天，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频次取 8 次/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186 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6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900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

表 4-15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186	废气治理	固体	碳	有机挥发物	4个月	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

表 4-16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	危险	危险	危险废物	位	占地	贮	产生	周	最大	贮存

所（设 施） 名称	废物 名称	废物 类别	代码	置	面积 m ²	存 方式	量 t/a	转 频 次/ 年	贮存 量 t	周期
危废仓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内	5	袋装	4.100	1	4.100	年
	废机 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2	1	0.2	年

5、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 储 t	风险物质最 大存在量 t	风险成 分	临界 量 t	依据	储存 位置
1	机油	0.2	0.2	矿物油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表 B.1	生产 车间
2	废活 性炭	4.186	4.186	废活性 炭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分级方法》 (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	危废 间
3	废机 油	0.2	0.2	矿物油	200		

经核算，Q=0.022（<1），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表 4-18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 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机油 废活性炭	泄漏、火 灾事故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 某些危险废物可能 会发生泄漏可能污 染地下水或地表 水，或可能由于恶 劣天气影响，导致 雨水渗入等；因危 险废物泄漏后遇 火，发生火灾事故 时产生一氧化碳和 消防废水，消防废 水通过地表水径流 进入地表水环境， 影响地表水环境。 一氧化碳直接排入 大气环境，影响大 气环境	危废暂存间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定期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泄漏。当危废等原料发生泄漏时，危废仓应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废机油等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生产车间	机油			定期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泄漏。当危废等原料发生泄漏时,危废仓应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机油等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表4-19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宝伦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048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东溪飞机场工业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2°46' 11.604"	纬度	22°28'17.873"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废机油存放于危废间、机油存放于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因废机油、机油泄漏引起下渗至地下水环境或经厂内管网流入厂外地表水环境,对外环境有一定影响。因废机油、机油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外流入地表水环境,对外环境有一定影响。火灾产生的CO扩散至外环境有一定影响; ②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直排。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全厂硬底化,危废仓设置漫坡,定期检查容器的密闭性,防止罐体在使用/储存过程中破碎导致泄漏,规范生产使用管理及防治措施,配置相关的应急物资。 ②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东溪河,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围堰,生产过程中不做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

取一般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8、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2024 年 5 月 22 日)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冲厕、车辆清洗标准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污泥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场地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硬底化，危废仓设置漫坡，定期检查容器的密闭性，防止罐体在使用/储存过程中破碎导致泄漏，规范生产使用管理及防治措施，配置相关的应急物资。 ②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鹤山市宝伦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48 万个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
项目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VOCs	/	/	/	0.749	/	0.749	+0.749
	颗粒物	/	/	/	0.043	/	0.043	+0.043
生活污水	近期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远期）	废水量	/	/	/	54	/	54	+54
	CODcr	/	/	/	0.011	/	0.011	+0.011
	BOD ₅	/	/	/	0.007	/	0.007	+0.007
	SS	/	/	/	0.006	/	0.006	+0.006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3.674	/	3.674	+3.674
	不合格品	/	/	/	10	/	10	+10
	污泥	/	/	/	0.011	/	0.011	+0.01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186	/	4.186	+4.186
	废机油	/	/	/	0.2	/	0.2	+0.2
/	生活垃圾	/	/	/	0.9	/	0.9	+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757191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3tw2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宝伦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048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鹤山市宝伦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700MA48315300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赵岚	07354443507440050	BH 0000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赵岚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 000024	